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雙方告知聲明書
為擴大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托育供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減輕家長送托經濟負擔並提供多元友善的托育選擇，故辦理「**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此告知同意書茲說明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應遵守、知悉事項如下：

壹、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 一、參加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始得加入，且需配合本計畫輔導與獎勵機制規定。
- 二、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須符合縣市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後亦須符合原相關規定，不得因加入本計畫後而任意調整收費價格及項目(公告網站: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專區-兒童托育)。
- 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且無重大違失。
- 四、居家托育人員倘於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期間有資格不符或未依原報送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審議而有變相調漲托育費等情形致終止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事宜者，原本領有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補助之家長，亦喪失核定之托育補助，應由居家托育人員自行向家長說明。

貳、家長

- 一、請領本計畫補助除依相關規定外，亦須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二、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母一方設籍新北市，且未重複領取其他托育相關補助(如：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須有送托之事實，並按本計畫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如有不實請領需配合本局相關規定處理。
- 四、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或退出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則家長亦喪失合作聯盟補助資格，並停撥本項補助。

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均詳閱並知悉上述內容，仍有疑問可洽本局或該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幼童姓名_____幼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_____區居家托育人員簽章_____家長簽章_____